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鼎泰检测（验）字[2017] 第 638 号

项目名称：彩钢板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临港开发区二队西、黄赵公路北

电话：0317-8889856

传真：0317-5315659

邮箱：hebdtjc@163.com

邮编：06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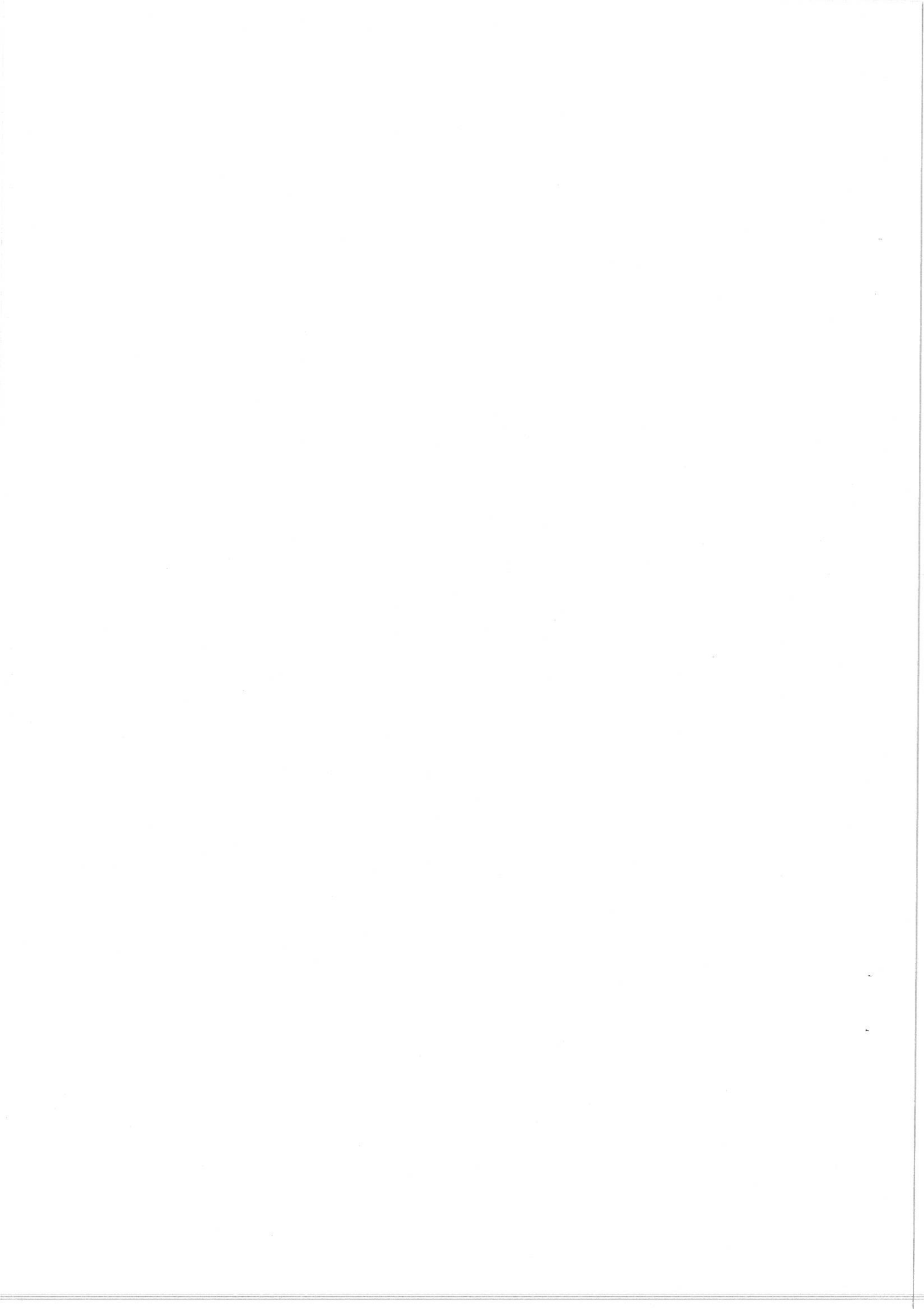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付振宇 2017年12月30日

报告审核：张祺 2017年12月30日

报告签发：曹志斌 2017年12月30日

检测单位：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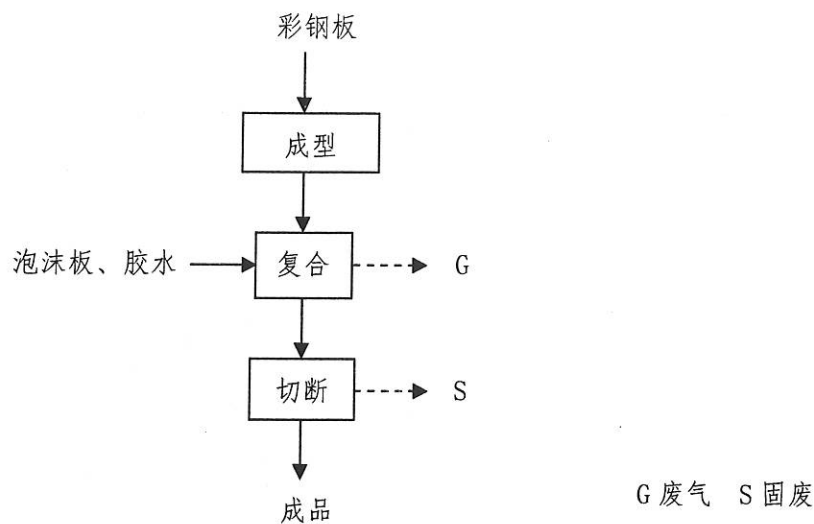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彩钢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伊万永	联系人	伊万永		
联系电话	138327326999	邮编	061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彩钢板 年产 200 吨彩钢板 年产 200 吨彩钢板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2-28~12-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2) 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冀环管字[2000]113 号《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 (4)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彩钢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5) 沧县环境保护局，《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彩钢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县环评【2017】122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100%，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

1、项目概况: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主要生产彩钢板,企业年产200吨彩钢板。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年工作18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彩钢复合机	960	2	
2	单瓦机	840	1	
3	单瓦机	850	1	
4	单瓦机	910	1	

4、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1500kw·h,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给排水:项目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项目职工5人,职工为附近居民,不涉及宿舍,年工作180天,全年用水量为36t/a。排水量为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此页以下空白-----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项目在复合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彩钢板复合机位置上方集气罩捕集后，进入UV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声压值为 $70\sim 85\text{dB(A)}$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UV光氧一体机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UV光氧一体机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765	8815	8794	8791	8725	8749	8764	87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7	22.88	21.84	22.13	24.40	21.06	23.05	2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2	0.192	0.195	0.213	0.184	0.202	0.200

UV光氧一体机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625	8586	8619	8610	8549	8617	8527	85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50	3.00	3.26	2.59	2.10	2.26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6	0.028	0.022	0.018	0.019	0.02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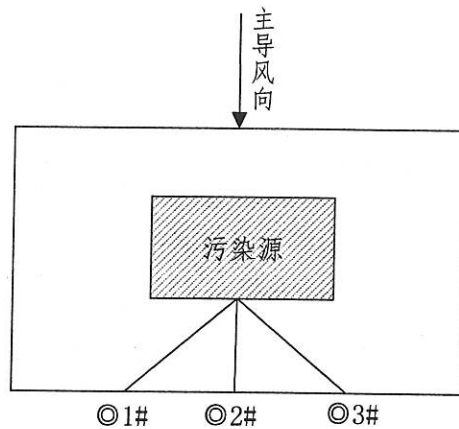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高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2	1.01	0.93	1.15	1.15	2.0
		2017-12-29	1.03	1.03	0.99	0.91		
	2#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6	0.97	0.90	0.93		
		2017-12-29	1.05	1.06	0.98	1.14		
	3#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1	1.11	1.09	1.11		
		2017-12-29	0.95	1.11	1.01	0.95		

注：下风向厂界外布设3个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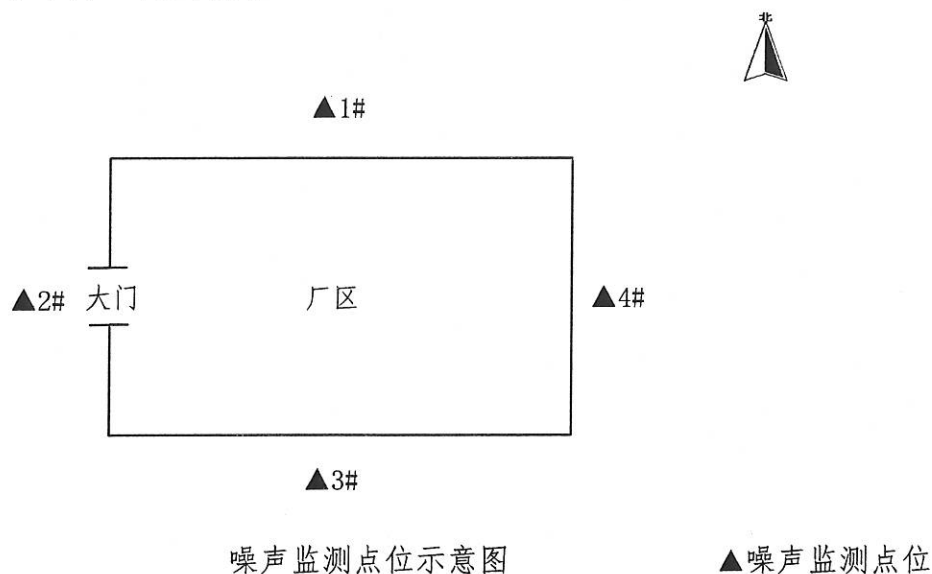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果及噪声布点图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	2#	3#	4#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2017-12-28	昼间	55.7	57.7	55.9	56.1	60	达标
	夜间	45.4	48.0	47.2	45.7	50	达标
2017-12-29	昼间	56.2	57.5	56.6	55.3	60	达标
	夜间	46.1	47.7	47.0	46.2	50	达标

注: 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批复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非甲烷总烃	--	0.034t/a	年运行 1440 小时

----此页以下空白----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表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标准值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捕集罩+UV光氧一体机处理+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 ³	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经检测符合标准
	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边界外最大浓度 \leq 2.0mg/m ³	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肥田	--	1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音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经检测符合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	外售				

2、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3、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DTJC/YQ 1018	$4 \times 10^{-2} \text{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6228 型 1 级多功能声级计 DTJC/YQ 2009	--

六、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 UV 光氧一体机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50mg/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为 86%,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下风向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值为 1.15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1.4 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57.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text{dB(A)}$,夜间 $\leq 50 \text{dB(A)}$)。

2、建议:

- (1)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实到实处。
- (2) 制定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巡检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3)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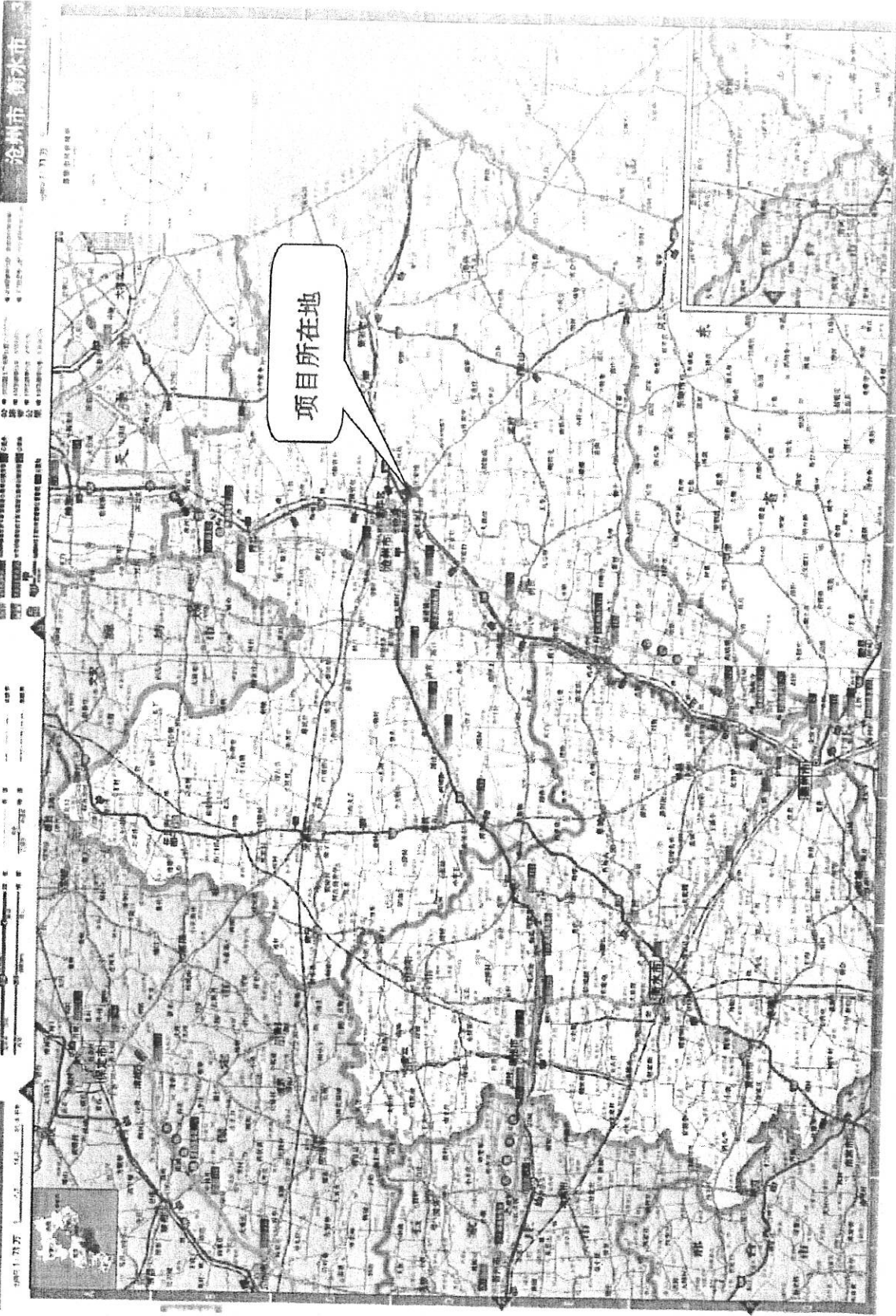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彩钢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					
建设单位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000	电话	13903275646			
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彩钢板		新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彩钢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沧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沧县环评【2017】122号	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0万元		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10万元		比例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元		比例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绿化及生态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COD					0	0				
氨氮					0	0				
SO ₂					0	0				
NO _x					0	0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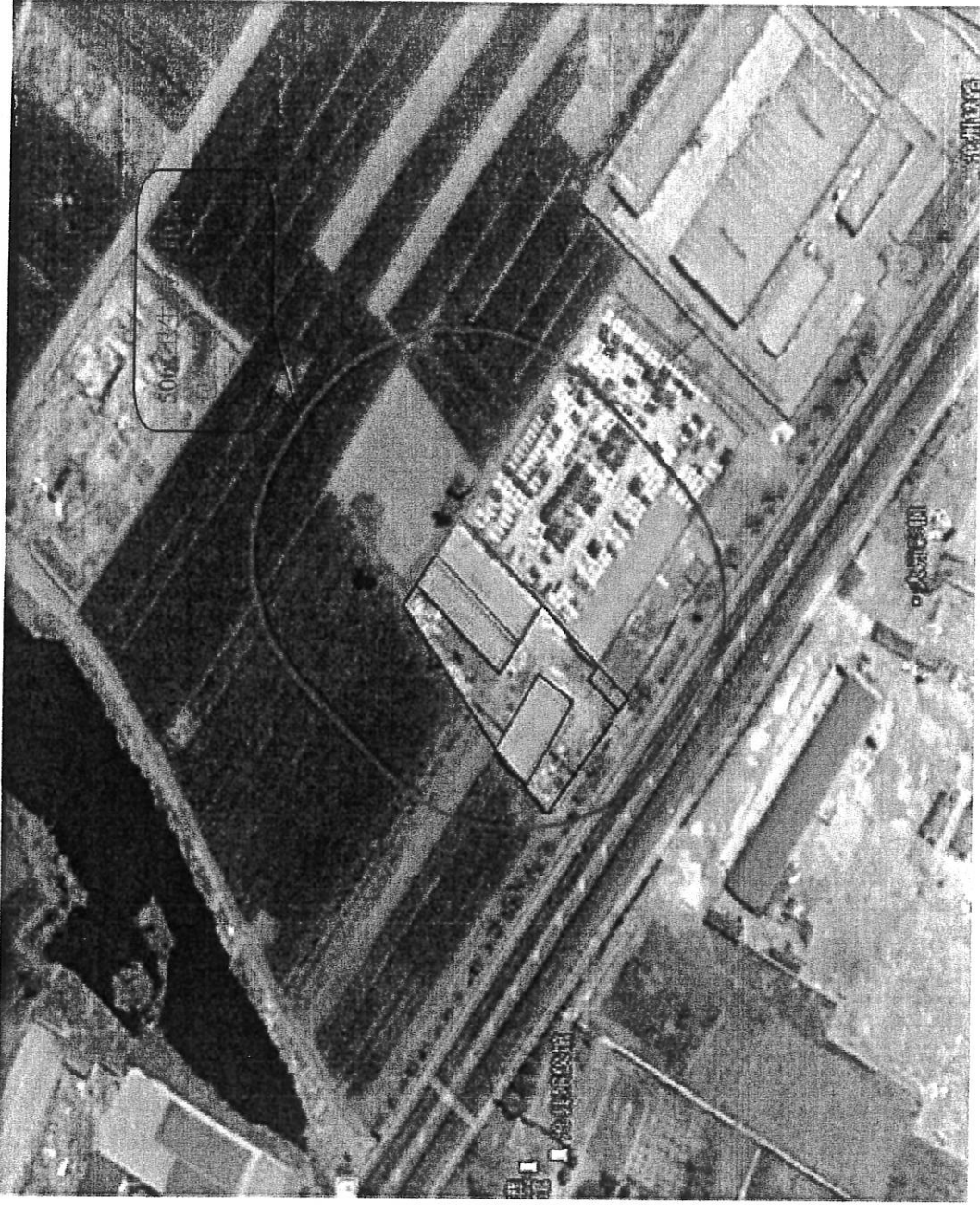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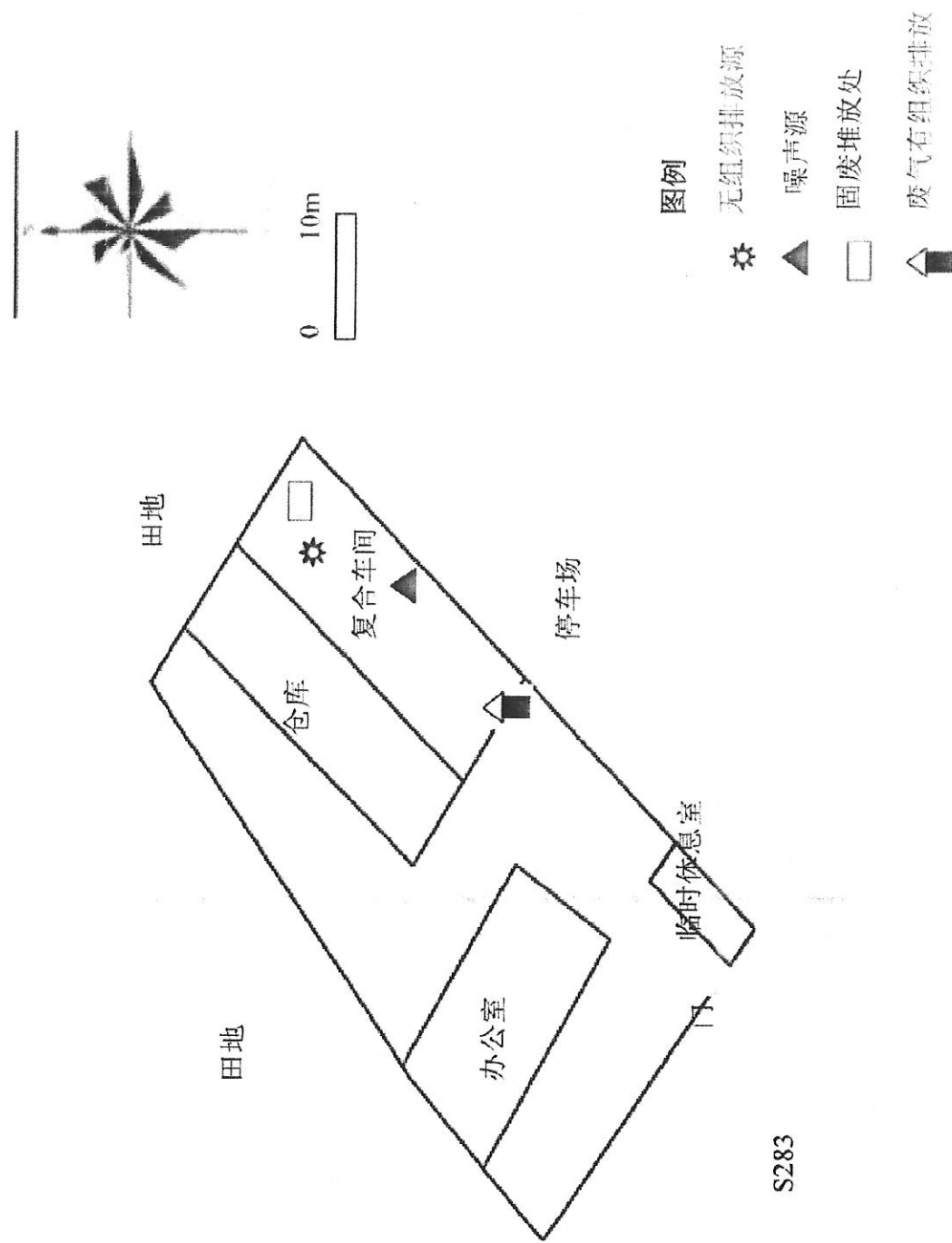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S283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 同意“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彩钢板生产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三. 施工期。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已经完成厂房的建设工作，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经UV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边界外最大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下。(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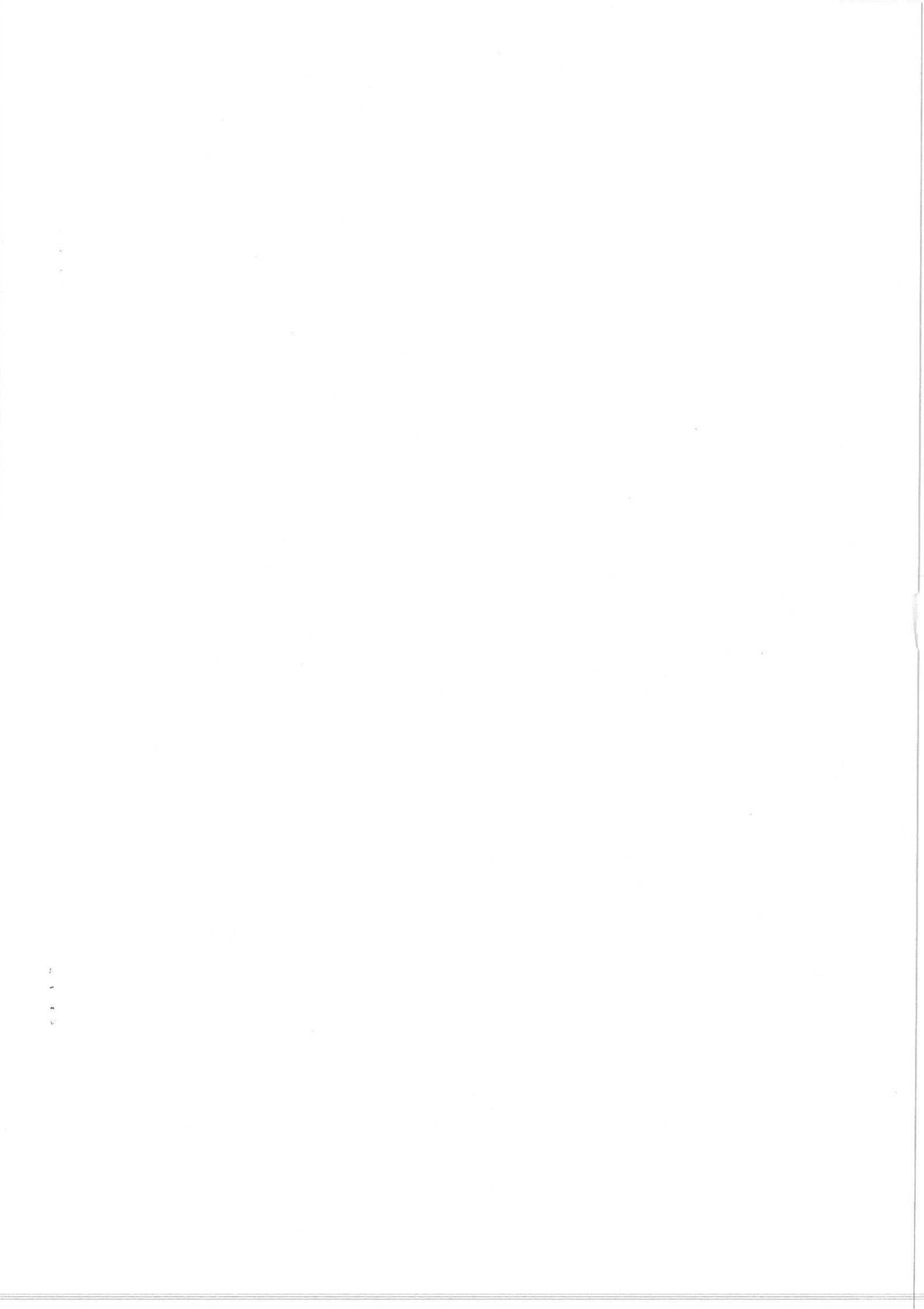
五. 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张臣兵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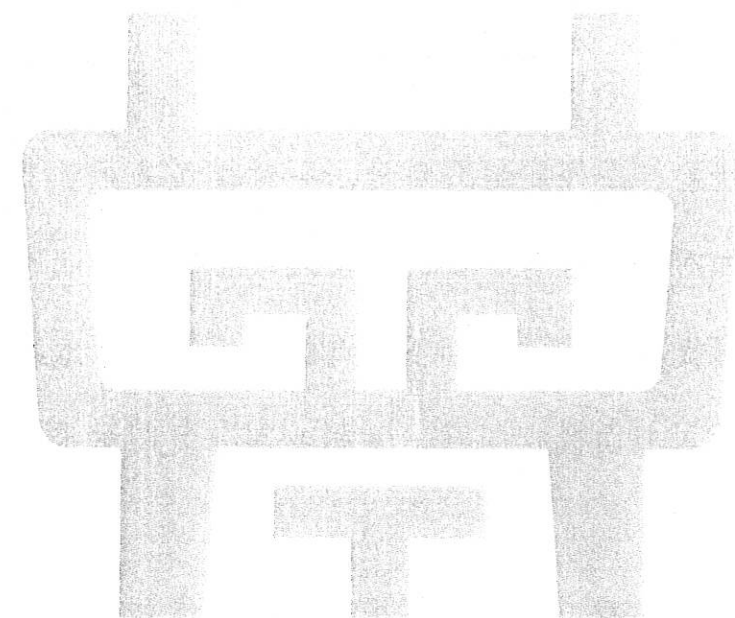


11

1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TYC20171387



鼎泰检测

委托单位：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彩钢板生产项目验收检测分析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同意，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视为无效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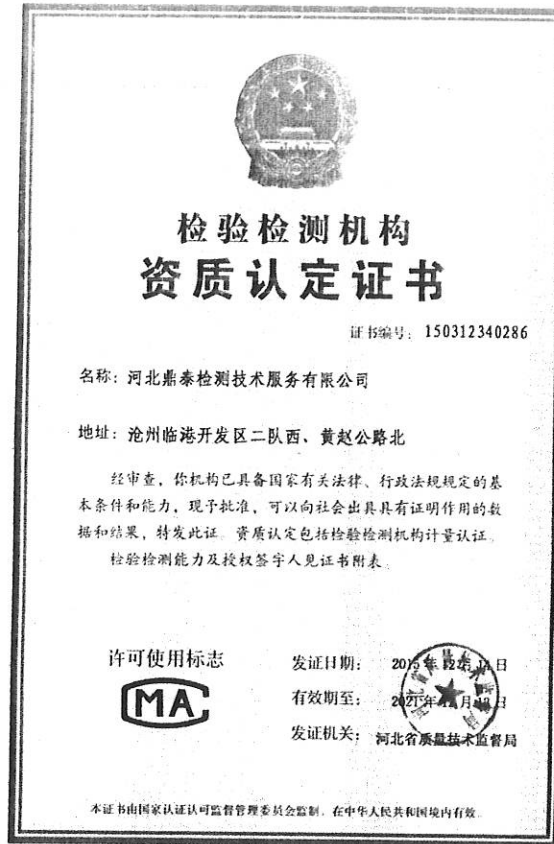
地址：沧州临港开发区二队西、黄赵公路北

电话：0317-8889856

传真：0317-5315659

邮箱：hebdtjc@163.com

邮编：061108



报告编写: 付振宇

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报告审核: 张祺

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报告签发: 曹志远

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采样人员: 刘学文、宋立鑫

分析人员: 李雪萍、米振利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沧州永义彩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彩钢板生产项目验收检测分析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于庄子村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1、废气

表1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DTJC/YQ 1018	$4 \times 10^{-2} \text{mg/m}^3$

2、厂界噪声

表2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6228 型 1级多功能声级计 DTJC/YQ 2009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UV光氧一体机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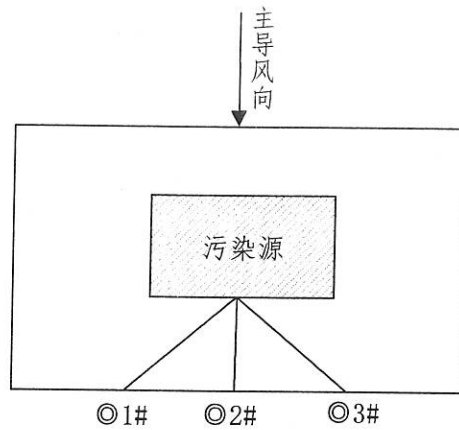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UV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检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765	8815	8794	8791	8725	8749	8764	87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7	22.88	21.84	22.13	24.40	21.06	23.05	2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2	0.192	0.195	0.213	0.184	0.202	0.200

表4 UV光氧一体机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检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625	8586	8619	8610	8549	8617	8527	85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50	3.00	3.26	2.59	2.10	2.26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6	0.028	0.022	0.018	0.019	0.02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				9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布设 3 个检控点，4 次/天，共 2 天。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2	1.01	0.93	1.15	1.15
		2017-12-29	1.03	1.03	0.99	0.91	
	2#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6	0.97	0.90	0.93	
		2017-12-29	1.05	1.06	0.98	1.14	
	3#厂界下风向	2017-12-28	1.01	1.11	1.09	1.11	
		2017-12-29	0.95	1.11	1.01	0.95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外 1m 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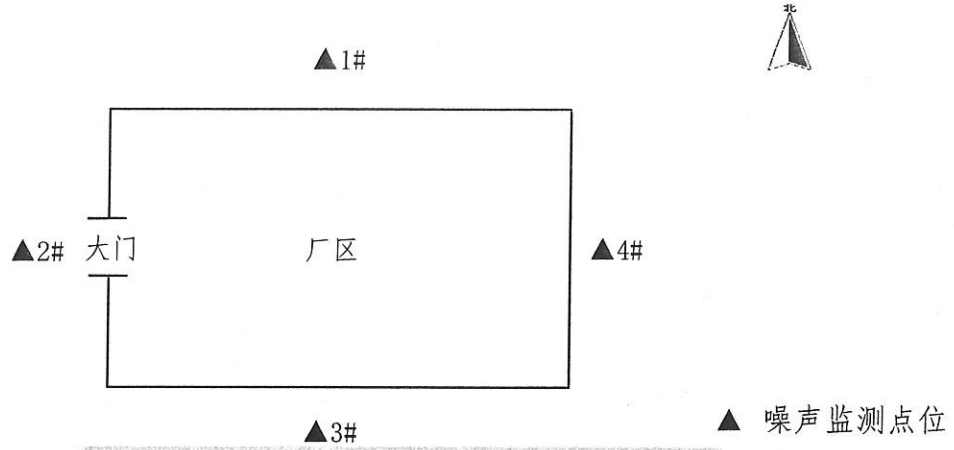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日期	时间	1#	2#	3#	4#
2017-12-28	昼间	55.7	57.7	55.9	56.1
	夜间	45.4	48.0	47.2	45.7
2017-12-29	昼间	56.2	57.5	56.6	55.3
	夜间	46.1	47.7	47.0	46.2

——以下空白——